

法改會就可否接納招供詞的程序徵詢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星期三）宣布推出一份關於在刑事案件中如何決定供認陳述（又稱招供詞）是否可予接納的諮詢文件，並在該文件中提出幾個改革方案，以供選擇。

法改會秘書施道嘉解釋，這份諮詢文件只涉及在審訊中裁定可否接納供認陳述的程序，而非探討實質法律或執法機關查問疑犯的方法。

施道嘉指出，目前控方如要在刑事案件的審訊中引用被告人的供認陳述，必須事先在「無合理疑點」下向法庭證明被告人是自願作供的。

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當法官聽取如何錄取供認陳述的證據時，陪審團須退席。當這個稱為「案中案」的聆訊結束時，法官會裁定有關供認陳述是否可予接納。只有法官裁定為可予接納的供認陳述，方可作為針對被告人的證據供陪審團考慮。

施道嘉指出，陪審團須在「案中案」聆訊中退席的主要原因，其一是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屬一個法律上的問題，須由法官獨自裁定；其次是陪審團一旦聽聞了其後被裁定為不可予接納的供認陳述，及後要所有陪審員將其詳情完全置諸腦後，恐怕並不容易。

然而，法改會的諮詢文件指出，如有其他方法可取代「案中案」聆訊，則會節省法庭時間及訟費。現時主審法官須耗費大量法庭時間在「案中案」聆訊中獨自聆聽證人作證，以決定可否接納某一供認陳述；一旦法官裁定該供認陳述可予接納，同一證人又要在陪審團面前作證，讓陪審團考慮其證據的重要性，因為同一項證據很多時既關乎供認陳述是否可予接納，亦與陪審團評定供認的重要性及可信程度大有關係。

基於上述背景，法改會認為現時正是研究關於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問題的適當時機，目的是找出方法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減省用於「案中案」聆訊的大量時間及資源。這份諮詢文件列出了幾個可行的改革選擇，以及它們各自的優點和缺點。

該文件主要提供了三個改革選擇，以供考慮：

* 給予法庭酌情指示於陪審團在場的情況下處理可接納性問題的決定權；

* 使可否接納供認陳述的爭論點在所有案件中均交由陪審團裁定；及

* 給予法庭酌情指示於陪審團在場的情況下處理可接納性問題的決定權，同時將用於裁定自願性的舉證標準，降低至用於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標準（「相對可能性的衡量」），而非

現有的刑事舉證標準（「無合理疑點」）。

施道嘉表示，法改會對於應採納那一個選擇未有定論，並邀請公眾人士對文件中所列明的程序上改革的各項選擇踴躍提出意見；至於能改善在有陪審團的刑事案件審訊中裁定可否接納供認陳述的現有程序的其他構思，法改會亦無任歡迎。

諮詢期將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任何書面意見，可於該日前寄交法改會秘書處。

法改會秘書處備有這份諮詢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以供索取。法改會秘書處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

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